

证券代码：835528

证券简称：亨得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06818103613 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6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为 1,55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该笔贷款并由任显初、何恩胜、叶田华、张春棉提供保证担保。

2、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银行余江支行签订编号为：36003564100218010002 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2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为 1,008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2 日—2019 年 1 月 11 日，该笔借款也由任显初、何恩胜、叶田华、于秋花向中国邮政银行余江支行提供保证担保。

3、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江支行签订编号为：YJ-2018-02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50 万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为 4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2018 年 5 月 16 日—2019 年 5 月 15 日。该笔借款由任显初、何恩胜提供反担保保证。

4、汪爱英为公司采购员，公司与汪爱英在 2018 年度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2018 年度拆出 13,293,500.00 元，归还 13,293,500.00 元。上述资金拆借款项的形

成主要系（1）公司为维护长期客户关系，将公司资金通过汪爱英拆借给非关联方客户，根据已取得的个人借款归还说明，共计 600 万元；（2）公司各项经营支出 230.2 万。（3）拆借给子公司 499.15 万元。

5、任显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8 年度公司与任显初存在资金拆借情况，2018 年度共计拆出 1,088,566.00 元，系为维护长期客户关系，将公司资金通过任显初拆借给非关联方客户，已于 2018 年 3 月全部归还。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关联董事任显初、何恩胜、于秋花回避表决，因表决人数不足，该议案直接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任显初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康乐坊*号。

2. 自然人

姓名：何恩胜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康乐坊*号

3. 自然人

姓名：叶田华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水心街道水心汇组段*室。

4. 自然人

姓名：张春棉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水心街道水心汇组段*室

5. 自然人

姓名：于秋花

住所：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站江路*号

（二）关联关系

1、任显初、何恩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公司 42.59%股份、20%股份。

2、叶田华、于秋花为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别持有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74%股份，2.36%股份。叶田华与张春棉为夫妻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 1、2、3 主要系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无偿担保或反担保，关联方不收取任何费用。系关联方对公司日常经营提供的无偿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 4、5 系公司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系公司为了维护客户及实际经营情况所需，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管理层已对本次关联方资金占用事件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到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将进一步提高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认识和防范意识。公司将加强培训学习，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06818103613 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6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为 1,55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该笔贷款由任显初、何恩胜、叶田华、张春棉提供保证担保。

2、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银行余江支行签订编号为：36003564100218010002 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2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为 1,008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2 日—2019 年 1 月 11 日，该笔借款也由任显初、何恩胜、叶田华、于秋花向中国邮政银行余江支行提供保证担保。

3、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江支行签订编号为：YJ-2018-02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50 万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为 4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2018 年 5 月 16 日—2019 年 5 月 15 日。该笔借款由任显初、何恩胜提供反担保保证。

4、汪爱英为公司采购员，公司与汪爱英在 2018 年度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2018 年度拆出 13,293,500.00 元，归还 13,293,500.00 元。上述资金拆借款项的形成主要系（1）公司为维护长期客户关系，将公司资金通过汪爱英拆借给非关联方客户，根据已取得的个人借款归还说明，共计 600 万元；（2）公司各项经营支出 230.2 万。（3）拆借给子公司 499.15 万元。

5、任显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8 年度公司与任显初存在资金拆借情况，2018 年度共计拆出 1,088,566.00 元，系为维护长期客户关系，将公司资金通过任显初拆借给非关联方客户，已于 2018 年 3 月全部归还。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目录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